## 觀光旅館籌設申請書

- 一、受文者:()交通部觀光局()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()高雄市政府觀光局()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()台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)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- 二、主 旨:本公 司計畫依下列事項籌設 國際 一般觀光旅館,謹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,申請准予籌設。

## 三、申請事項:

旅館名稱	中文			處)名	(或籌備 稱及代表 (發起人)				申請種類		( )國際觀光旅館	
	英文		姓名	NIX NEXT						( )一般觀	光旅館	
旅館地點 (地段地景	號)			申請通訊					電	話		
基地面積	騎樓		合計	構造	層數	地下	層,地	上 層	土地使	用分區		
	其他			概要	高度			M	容 積	率		%
建築面	積			總樓	地板面積				建蔽	率		%
	途	( )全棟供觀光旅館使用。							客房樓	算容積 婁地板	%(土 非位於住宅區	-地使用分區 者免填)
建築用		與下列用途建築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: ( )百貨公司 ( )超級市場 ( )商場							旅館樓子積(含作			
		( ) 營業用停車空間(建築物附設法定停車位以外之停車空間) ( )銀行等金融機構 ( )辦公室							旅館樓積所佔			
客房數及	米百 兄儿	單人房 雙人房 間 共計 套 房 間						升 降 機	客用(容量 人) 工作專用(容量 公斤)		<u>座</u> 座	
各房数仪	<b>於</b>					ĒΤ	間	停車空間	室外室內		兩共兩	輛
設 計	人				電話			計畫投資金額	新台幣			元
預定開工	日期							預定完工日期				
餐飲設備) 會議廳	及	各種餐廳百			廚房面	積			備註			
附屬設	施	1.應設餐廳、會議場所、咖啡廳、酒吧(飲酒間)、宴會廳、健身房、商店、貴重物品保管專櫃、律星節目收視設設備。  2.酌設項目(請勾選):()夜總會()三溫暖()游泳池()洗衣間()美容室()理髮室()身份。										
		1.應設餐廳、會議場所、咖啡廳、貴重物品保管專櫃、衛星節目收視設備。 一般觀光旅館 2.酌設項目(請勾選):()商店()游泳池()宴會廳()夜總會()三溫暖()洗衣間 ()美容室()理髮室()射箭場()各式球場()室內遊樂設施()郵電服務設施 ()旅行服務設施()高爾夫球練習場(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觀光旅館有關之附屬設施										
檢附文	件	1.發起人名 2.公司章程 3.營業計畫 4.財務計畫 5.建築設計	書書		2份 2份 2份 2份 3份	附土均者,原	也所有權 惩具備最 物所有權	土地登記謄本及 人出具之土地使 近三個月之建築 人出具之建築物	用權同意 物登記謄	書;既本;建	有建築物擬作 築物非申請人	為觀光旅館
_	4.6		n					申請人	н		盖章)	
中	華	<u>.</u>	民		國			年	月		日	

## 註:1.本申請書應填1式4份。

- 2 設計圖應包括位置圖 (1/200)、配置圖 (1/600)、各層平面圖 (1/100 或 1/200)、各式客房平面詳細圖 (1/100)、彩色透視圖、立面圖等 (括弧內數字為最小比例尺)。
- 3.門廳、會客室、餐廳廚房(包括備餐室)等之面積,應在平面圖上註明計算式。
- 4.各式房間淨實尺寸及淨面積,應於平面詳細圖上註明。
- 5.繳納設計圖說審查費。